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黃子菡 (02)3356-7322  
電子郵件：tzuh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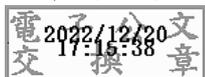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1214-發文附件-支給要點-修正\_1\_20170735195.pdf、1111214發文  
附件-數額表-修正\_2\_20170735195.pdf、1111214條文修正對照表-再檢討  
\_3\_20170735195.pdf、1111214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-再檢討\_4\_20170735195.  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  
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 
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  
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暨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 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  
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  
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  
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 
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  
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  
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  
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  
府、高雄市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  
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  
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府、新竹市府、嘉義市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  
算處 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11220



\*AAAA1110150574\*

##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

- 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：
- 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  - 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-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  -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  -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  -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
##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基準	說明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1,100元至1,600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
	特別稿件	中文		1,600元至3,000元/每千字 或2,000元至6,400元/每件
		外文		2,000元至3,750元/每千字 或3,000元至8,000元/每件
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	
審查	中文	300元至380元/每千字 或1,220元至1,830元/每件		
	外文	380元/每千字 或1,830元/每件		
附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，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：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</li> <li>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</li> <li>3.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，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</li> </ol>			